

证券代码：002366

证券简称：融发核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7 日 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7 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庐山路 57 号经控大厦 30 楼 3006 会议室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伟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,58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583,829,7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5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562,097,46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11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,58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21,732,2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43%。

3.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0,968,5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99%；反对 2,38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90%；弃权 47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871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343%；反对 2,38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869%；弃权 47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8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0,951,5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70%；反对 2,38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85%；弃权 49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854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561%；反对 2,38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740%；弃权 49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9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

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0,995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45%；反对 2,35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33%；弃权 48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897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576%；反对 2,35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332%；弃权 48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9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：邓晴女士、付婉晔女士
3. 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2.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8 日